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9/11-12號文件

Ref : CB2/BC/6/11

2012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並廢除已失效的附屬法例。條例草案分為12部，有72條條文。第1部載有簡稱及生效日期條文，而其餘11部則屬修訂部分，根據有關主題劃分如下——

- (a) 第2部 ——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的修訂；
- (b) 第3部 —— 對《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的修訂；
- (c) 第4部 ——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修訂；
- (d) 第5部 —— 對《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的修訂；
- (e) 第6部 ——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的修訂；
- (f) 第7部 —— 關於《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的修訂；

- (g) 第8部 —— 關乎《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所引入的法律執業實體的修訂；
- (h) 第9部 —— 為反映知識產權署開設助理首席律師這律政人員職位所作的修訂；及
- (i) 第10至12部 —— 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及廢除。

法案委員會

3. 在2012年5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第2部 ——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至10條)

4. 條例草案第2部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修訂包括 ——

- (a) 豁免受僱大律師證書申請人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0(3)(b)條的投保規定所規限(條例草案第3條)；
- (b) 因應終審法院對*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4] 1 HKLRD 214)一案所作的裁決(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3(1)條所訂的終局性規定抵觸了《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修訂該條例第40M(1)條，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條例草案第4條)；及
- (c)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4)條，以澄清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加入合夥(條例草案第9條)。

5. 關於上文第4(a)段，政府當局解釋該項修訂是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作出。大律師公會認為沒有政策理由支持只向其僱主而非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受僱大律師必

須投保的規定。政府當局又表示，至於律師方面，受僱律師一般無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第3部——對《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1條)

6. 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以簡化根據本條例第3條所訂立的命令的刊憲規定。委員對修訂建議並無疑問。

第4部——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2條)

7. 根據現行普通法，刑事法律中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就是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下稱"普通法推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檢討該項推定及其影響後，在2010年12月發表一份報告書，建議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為了實施法改會的建議，條例草案擬在《刑事罪行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廢除普通法推定的政策目標。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改會報告書認為，鑑於事實證明14歲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但香港的法律卻拒絕承認這事實，這顯然違反常理，因此改革建議實屬直接。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法改會的建議，而護苗基金等團體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有關建議。

9. 委員察悉，法改會曾接獲個別團體就該項建議提出的關注意見，並索取這方面的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所關注的與廢除普通法推定的建議本身無關，而是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及少年罪犯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可能等事宜。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基於法改會於2000年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由7歲提高至10歲，由2003年7月起生效。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亦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10歲。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向致力在法律允許的合適情況下，給予少年改過自新的機會。年齡在18歲以下的少年，如因干犯性質較輕的刑事罪行而被拘捕，警方通常會先考慮警司警誠計劃是否適用，使該少年罪犯無須因干犯輕微罪行而承受刑事司法制度的制裁。普通法亦訂有一項適用於年齡介乎10歲至14歲兒童的可推翻無犯罪能力推定，意即屬於該年齡組別的兒童先被推定為並無犯

罪能力。依政府當局之見，由於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故該項推定已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足夠保護。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並不擬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第5部——對《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3條)

11.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12(6)條。該條文規定正被停職的人員須先取得香港海關關長的准許，方可離開香港。

12.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條文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8(2)條有關旅行的自由的規定，因此建議廢除該條文。

第6部——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4至16條)

13. 條例草案第6部第14至16條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簡化"兒童產品標準"和"玩具標準"的定義，以及是項條例附表1及2的格式，以利便更新適用的安全標準。法案委員會對這些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7部——關乎編輯權力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7至21條)

14. 條例草案第7部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及《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下稱"活頁版條例")，賦予律政司司長數項額外的編輯權力，以利便在準備及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該等權力包括——

- (a) 劃一活頁版與《法例發布條例》第12條下新法例資料庫制度的編輯權力範圍(條例草案第21(1)條)；
- (b) 賦予新增權力，可在對某條例的名稱的提述之後，加入編配予該條例的章號(條例草案第18(2)及21(3)條)；及
- (c) 賦予新增權力，在定義之後加入其中文／英文對應詞(條例草案第18(3)及21(4)條)。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編輯修訂的例子，以解釋上文第14(b)及(c)段所述的擬議編輯權力。

15. 條例草案第17、18(1)、19、20及21(2)條擬在《法例發布條例》及活頁版條例的相關條文加入"名稱"一詞，使律政司司長可"修改[某]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澄清，該等修訂並非旨在賦予律政司司長任何新的編輯權力，而是使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3(2)條一致，而該條文訂明"……提述條例時，可使用……條例文本中所使用的名稱、簡稱、引稱、編號或章數"。政府當局又澄清，就該等條文而言，"名稱"指附屬法例的名稱，而非主體條例的詳題。

第8部——關乎法律執業實體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2至33條)

16.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於1997年6月制定，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讓律師可以律師法團的方式執業等。1997年條例中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須待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訂立《律師法團規則》後，方會實施。

17. 條例草案第8部第22至33條旨在 ——

- (a) 修訂1997年條例，訂明就出席律師法團的任何會議及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中表決而言，該法團成員只可委任屬該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作為代表(條例草案第31條)；及
- (b)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和1997年條例的多項條文，令1997年條例中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及《律師法團規則》得以實施。

18. 就上文第17(a)段而言，政府當局表示，由1997年條例所制定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IIAA部新訂第7L條訂明《公司條例》(第32章)對律師法團的適用範圍。律師會建議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下稱"規則擬稿")訂有一項條文，訂明就出席律師法團的任何會議及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中表決而言，該法團成員只可委任屬該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作為代表，藉以達致須由律師規管律師法團的政策目的。規則擬稿的這項擬議條文可能會對《公司條例》第114C(1)條施加限制或條件，故有可能違反越權原則，而《公司條例》第114C(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獲委任為代表。為解決這潛在的越權問題，條例草案第31條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第7L

條，訂明《公司條例》第114C(1)條不適用於律師法團。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確認，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載有類似現行《公司條例》第114C(1)條的條款，而《公司條例草案》亦訂有條文以處理該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所須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除上一段所述的條例草案第31條外，條例草案第8部的其他條款均為所需作出的技術性或相應修訂，使1997年條例和《律師法團規則》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這些技術性或相應修訂大部分擬在相關條文加入"律師法團"的提述，或以"法律執業實體"取代"律師行"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提述。根據經1997年條例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1)條(尚未實施)所作定義，"法律執業實體"涵蓋律師或其律師行、外地律師或其律師行、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

20. 委員亦從政府當局得悉，律師會擬於其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實施時，同時實施1997年條例所載一切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

2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根據律師會的要求，對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有關律師法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

- (a) 清除律師法團可以實習律師的導師的身份行事這含糊不清的情況；
- (b) 訂明就律師法團而言，只有律師法團的董事才可僱用實習律師或以其導師的身份行事；及
- (c) 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3)條及由1997年條例制定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A條(尚未實施)加入"或外地律師"等字，使之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1)條一致。

第9部——為反映知識產權署開設助理首席律師職位而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4至43條)

2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部載有對多條條例作出的修訂，反映知識產權署開設助理首席律師這律政人員職位一事，以確保該等助理首席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為某些司法人員。該等條例為——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b)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 (c)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
- (d)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 (e)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 (f)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
- (g)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第10至12部 —— 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及廢除
(條例草案第44至72)

23.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0部(條例草案第44至49條)、第11部(條例草案第50至55條)及第12部第1至3分部(條例草案第56至71條)因應不同目的，對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作出若干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例如更正或更新部分成文法則的提述，統一若干成文法則的內部用詞，並使其中英文本一致。

24. 鑑於經條例草案第63(2)條修訂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第16(1)條的中文文本中，以"看來是"作為"any purported disposition"中"purporte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委員會討論該用詞能否準確反映相對的英文用詞。政府當局表示，按照 Jowitt's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one thing purports to be another when it seems to have been designed or constructed so as to appear to be it"(即"某事物purports to be另一事物時，是該事物看來是為求達致形似該另一事物的目的而設計或構想出來")。香港現行法例中亦有多條條文以"看來是"作為"purported/purporting/purports"的中文對應詞，例如強積金條例第6H(7)及18(4)條。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提述，Garner's Dictionary of Legal Usage指"purport"一詞解"to profess or claim falsely"(即"自稱或不實地聲稱")或"to seem to be"("看來是")，這與政府當局的意見一致。另一方面，吳靄儀議員認為"看來是"未能傳達"purported"一詞中含有的蓄意成分，並要求政府當局，若有適當機會，應更深入研究該詞的中文對應詞。

25. 第12部第4分部(條例草案第72條)廢除附表所載多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又建議廢除下列兩條已失效的附屬法例：

- (a)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301章，附屬法例A)；及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327章，附屬法例A)。

26. 據政府當局所述，隨著《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3(1)(b)條於1994年被廢除及《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第301章，附屬法例D)於1997年制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已失效。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將該命令納入條例草案的附表。政府當局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的主體條例(即該規例是在主體條例之下制定)將根據尚未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第157條被廢除。因此，政府當局擬動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2(2)條，以廢除該規例，並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規定條例草案第72(2)條將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57條實施當日起實施。

生效安排 (條例草案第1條)

27. 委員察悉，除關乎律師法團的第8部第1分部(亦見上文第21段)及與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有關的新訂條例草案第72(2)條(見上文第26段)外，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表示贊同。

29. 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恢復二讀辯論

30.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1日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合共：4位議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第(3)”之後加入“及(4)”。

1 加入 —

“(4) 第 72(2)條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33 加入 —

“(6A) 附表 1，在第 25 項之後 —

加入

“25A. 第 20(3)條

廢除在“除非”之後
的 所 有 字 句 而 代
以 —

“該人 —

(a) 是獨自
或以合
夥形式
執業為
律師；
或

(b) 是律師
法團的
董事。”
。 ”。

(6B) 附表 1 —

廢除第 26 及 27 項。”。

33 加入 —

“(15A) 附表 1，第 88 項，第 2 欄 —

廢除

“及(3)”。

(15B)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88 項，第 3 欄，在“律師”之前 —

加入

“法院在”。

(15C) 附表 1，在第 88 項之後 —

加入

“88A. 第 67(3)條 在所有“律師”之後
加入“或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

(15D)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1)條，在所有“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15E)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2)條，在“律師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15F)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3)(a)條，在“律師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15G)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4)條，在“律師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7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2(1)條。

(b) 加入 —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附表 在第 10 項之後加入 —

“10A.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